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469號

聲 請 人 魏進泳（即魏隆定之繼承人）

魏進民（即魏隆定之繼承人）

魏李麗惠（即魏隆定之繼承人）

魏小金（即魏隆定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長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3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10,206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1年4月3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又，一定之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。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一定金額記載，文字及數字均屬之，有任一為塗改，皆為本票金額之改寫，核與票據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相符。查系爭本票金額數字欄部分經改寫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屬無效票據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

01 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顯有未合，聲請不應准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